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13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响水港 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限的批复

江苏省口岸办公室：

你办《关于延长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苏口发〔2018〕8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2个2万吨级码头，期限延长至2018年11月30日。

你办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在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响水港宏海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间，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口岸查验规定，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工作，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公告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意见》(交运发〔2018〕18号)要求，加快推进港口、机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服务保障能力，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二、主要任务

三、保障措施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军委联合参谋部，连云港海事局。